

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6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其“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而言,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机构”)。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间为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7.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市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招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账户信息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兜兜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自行承担与基金发行、认购、赎回等事宜相关的法律责任。

9.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11.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3.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14.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17.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8.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9.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2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2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23.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24.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5.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26.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2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29.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0.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32.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3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35.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38.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3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41.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2.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3.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44.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4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47.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8.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9.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5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5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53.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54.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5.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56.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5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59.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60.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62.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6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65.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6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68.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6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71.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72.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3.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74.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7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77.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78.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9.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8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8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83.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84.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85.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86.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8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89.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90.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9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92.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9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95.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9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9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98.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9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101.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2.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03.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104.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10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9.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募集期为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款项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投资者认购未达到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限制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 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则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如有)和净认购金额。

基金认购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0%,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9.76)/1.00=99,423.34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99,423.34份基金份额。

4.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购,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时,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但通过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到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和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发生该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后续认购申请,并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如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7.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8.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账户信息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兜兜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自行承担与基金发行、认购、赎回等事宜相关的法律责任。

9.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11.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3.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14.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17.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8.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9.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2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2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23.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24.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5.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宣告结束募集。

26.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原则及认购办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全部有效认购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应缴的认购确认为准。

2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再撤销。

29.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